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人,分别是侯岳屏、伍永芳、杨春燕、谢沛锜、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2-03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2016 年 7 月 21 日,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五洲交通”)与黄海乐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条款:1.转让标的及价款条款。黄海乐(甲方)将其拥有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西凭祥合越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合越公司”)60%的股权作价 3,673.97 万元转让给五洲交通(乙方)。2.海润项目工程处理条款。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双方确认海润项目工程量为 2,309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后,双方对海润项目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的工程量按前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确认;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海润项目的工程建设按五洲交通工程管理有关制度执行,相应的工程款由目标公司支付给施工单位;甲方保证,于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发生的、与海润项目施工建设相关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保证,海润项目于本次股权收购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应办理的与施工建设相关的一切手续、权证及资料,由甲方负责,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甲方保证,与海润项目相关的一切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一切权利归属目标公司,若由于海润项目相关的任何权属纠纷给乙方或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承担完全的赔偿或补偿责任。3.业绩承诺条款。合同第 12.1 条写明:“甲方承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 2,450 万元,净利润以经目标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若目标公司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2,450 万元,则甲方应在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将差额部分补偿给乙方”。4.担保条款。合同第 17.8 条约定:“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因目标公司累计净利润未能达到《股权转让合同》第 12.1 条的约定,五洲交通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奥润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涉案金额为 3,485.69 万元。南宁中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黄海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黄海乐不服裁定,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裁定本案由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崇左中院”)管辖。崇左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受理立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裁定:因本案审理必须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本案依法应中止诉讼。黄海乐、奥润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提起反诉。黄海乐反诉请求:1.判令反诉被告五洲交通以原价 3,673.97 万元将持有合越公司 60%的全部股权由反诉原告黄海乐回购,并移交海润项目资产给反诉原告黄海乐。奥润公司反诉请求:1. 判令反诉被告五洲交通赔偿反诉原告奥润公司经济损失 461.31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反诉被告五洲交通承担。崇左中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五洲交通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8.17 万元由五洲交通负担。同日,崇左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驳回反诉原告黄海乐、反诉原告奥润公司的起诉。五洲交通、黄海乐、奥润公司分别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二审相关法律文书。

(二)控股子公司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南宁市利和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利和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将北海市新北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北公司”)起诉至南宁中院,涉案金额 9,409.66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3 月 5 日作出判决:1、被告新北公司向利和公司偿还借款 6,924.34 万元;2、被告新北公司向原告利和公司支付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利息计算:1、以 6,924.34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计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止;2、以 6,924.34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原告利和公司就新北公司的上述债务,有权以被告新北公司提供的桂(2018)防城港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6211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51.23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由新北公司承担。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南宁中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执行。

(三)利和公司申请对合越公司关于强制清算一案

利和公司因合越公司未能偿还其借款,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向凭祥市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清算申请书。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组织听证,2021 年 5 月 7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对合越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利和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崇左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组织听证,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四)利和公司与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公司凭祥分公司、第三人合越公司关于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将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凭祥分公司、第三人合越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简称“青秀区法院”),涉案金额 807.72 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7 月 14 日黄海乐、奥润公司、奥润凭祥分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1 年 8 月 9 日收到青秀区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黄海乐、奥润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利和公司不服向青秀区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上诉状。南宁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作出管辖异议二审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作出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参加诉讼通知书》,因五洲交通与本案有直接法律关系,通知五洲交通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7 月 4 日判决:驳回利和公司的诉讼请求。利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崇左中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二审相关法律文书。

(五)利和公司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潘冬梅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利和公司因与广西富川鑫顺商贸有限公司(简称“鑫顺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将鑫顺公司、潘冬梅起诉至青秀区法院,涉案金额 608 万元,青秀区法院 2016 年 10 月 11 日开庭审理,2017 年 1 月 5 日判决:1.鑫顺公司偿还利和公司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2.潘冬梅对上述债务向利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利和公司有权以潘冬梅抵押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 房产的价款优先受偿。2017 年 5 月 20 日一审判决生效。2017 年 7 月 18 日青秀区法院已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18 年 7 月 18 日,富川县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简称“富川县法院”)作出《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方案称富川县法院在执行申请人柳彪、莫运华与被执行人富川瑶族自治县利达手套厂、潘冬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通过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潘冬梅名下位于广西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新永街(国营天堂岭林场)8 幢 2 单 9 元 201 号房屋、11 幢 101 号房屋、11 幢 102 号房屋、11 幢 108 号房屋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拍卖总价款为 157.7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利和公司可获得分配执行款 5.741 万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利和公司向富川县法院提交《关于对潘冬梅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的异议》。2018 年 8 月 1 日,富川县法院作出《受理执行异议案件通知书》,富川县法院未采纳利和公司的异议。2018 年 11 月 16 日,利和公司针对富川县法院的该分配方案和据以执行该分配方案的富川县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以莫运华、柳彪、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临桂荣、陈献中为被告提起异议之诉和撤销之诉,分别要求:1.撤销富川县法院关于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的房产网络司法拍卖执行款项分配方案;2. 判令原告就编号为富房他证富阳镇字第 57007739 号的房屋他项权证下的抵押房产拍卖所得的 157.7 万元优先受偿以及 1.撤销富川县法院(2017)桂 1123 民初 990 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主文之:“其中 168.2294 万元作为农民工工资在拍卖被告涉案建筑物财产中优先清偿”;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全各被告承担。一审和二审法院均未支持利和公司的主张。利和公司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收到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 年 11 月 6 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再审申请。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西高院裁定驳回利和公司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再审申请。贺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受理利和公司对分配方案异议之诉及撤销之诉抗诉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作出决定:不支持利和公司的监督申请。近期富川县法院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六)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兴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兴通公司”)因与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铁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2,906.87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受理。2020 年 3 月 3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判决:1.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货款 1,429 万元;2.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计算方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百铁公司应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共计 1,131.68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资金占用费以 1,42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0%计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4.被告百铁公司向原告兴通公司支付保函费 2.67 万元;5.被告百铁公司如不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兴通公司有权对被告彭卫伦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彭卫伦占总股权的 90%)、被告黄爱敬持有的百铁公司的股权(被告黄爱敬占总股权的 10%)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6.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由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向原告兴通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彭卫伦、黄爱敬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百铁公司追偿;7.驳回兴通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财产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18.13 万元,由原告兴通公司负担 0.60 万元,被告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 17.53 万元。被告彭卫伦、黄爱敬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起上诉,兴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也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5 日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二、四、五、六、七项;2.变更一审民事判决第三项为:百铁公司向兴通公司支付律师费 51.93 万元。3.驳回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的上诉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7.63 万元(上诉人兴通公司已预交 1.54 万元,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已预交 17.63 万元),由上诉人百铁公司、彭卫伦、黄爱敬负担。上诉人兴通公司二审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5 万元,由本院退回上诉人兴通公司。2021 年 1 月 19 日,法院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被执行人的财产暂不能处置,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近期收到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七)百色市铁合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与兴通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百铁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兴通公司起诉至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826.37 万元。兴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收到《应诉通知书》。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7 日判决:1.确认原告百铁公司与被告兴通公司互负债务抵销 1,429 万元,原告欠被告 2,000 万元的货款债务已受清偿,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支付购房款 1,429 万元;2.由被告兴通公司向原告百铁公司支付购房款 1,156.41 万元;3. 驳回原告百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 18.31 万元,由被告兴通公司承担,原告百铁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9.16 万元,由本院执行时退回。因不服一审判决,兴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9 日二审法院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21 年 8 月 23 日作出判决:1.维持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2020)桂 1002 民初 2283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2.撤销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2020)桂 1002 民初 2283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3.确认兴通公司应支付给百铁公司购房款 2,585.41 万元,该款与百铁公司应支付给兴通公司全部债务中的 2585.41 万元互相抵销。4.一审案件受理费 18.31 万元,一审原告百铁公司已预交案件受理费 9.16 万元,由一审被告兴通公司承担 16.76 万元,由一审原告百铁公司承担 1.56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8.31 万元,上诉人兴通公司已预交案件收费 18.31 万元,由上诉人兴通公司承担 16.76 万元,由被上诉人百铁公司承担 1.56 万元。兴通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广西高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受理兴通公司的再审申请,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八)控股子公司之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联营合同纠纷一案

东兴永正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永正圣公司”)因联营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简称“凭祥万通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203.24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应诉材料。2020 年 10 月 10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 年 2 月 11 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永正圣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崇左中院 2021 年 4 月 13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凭祥市人民法院(2020)桂 1481 民初 1014 号民事裁定,指令凭祥市人民法院审理。2021 年 6 月 24 日重审一审开庭审理。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判决:1.凭祥万通公司应退回永正圣公司保证金 723.14 万元;2.凭祥万通公司公司应向永正圣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以 723.14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48%,从 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 驳回永正圣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9.34 万元,由永正圣公司负担 2.29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7.11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崇左中院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4 月 15 日作出二审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凭祥万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向广西高院提交再审申请,广西高院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受理再审申请。

(九)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与凭祥万通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一案

中国铁路物资广西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广西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第三人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简称“港口区法院”),涉案金额 393.56 万元。港口区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立案受理。2021 年 10 月 8 日凭祥万通公司以原告就被告、专属管辖为由,提交管辖权异议申请。港口区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管辖权异议成立,移送本案至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中铁公司不服管辖权异议裁定提起上诉。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铁公司的上诉,案件由凭祥市人民法院审理。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1.凭祥万通公司赔偿中铁公司铁矿石贬值损失 380.54 万元;2.凭祥万通公司赔偿中铁公司诉讼费损失 4.37 万元;3. 凭祥万通公司赔偿中铁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8.66 万元;4.中铁公司对凭祥万通公司名下的凭国用(2013)第 168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享有优先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收到二审相关法律文书。

(十)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凭祥富凌云贸易有限公司关于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租赁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富凌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凌云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81.81 万元。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立案受理。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将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7 月 8 日收到富凌云公司反诉相关材料,反诉涉案金额 2,641.71 万元。因法院根据申请选定评估机构对讼争土地建筑物价值、经营利润损失进行评估,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十一)凭祥万通公司与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润实业”)因合同纠纷将凭祥万通公司诉至崇左中院,涉案金额 8,651.3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凭祥万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提起反诉,反诉涉案金额 939.09 万元。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利润分成款 303.70 万元;2. 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工程款 627.51 万元;3.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可得利润分成款 828.64 万元;4.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利润分成款 123.97 万元;5.驳回海润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上述款项,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 1,759.85 万元,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 123.97 万元。相互抵销后,凭祥万通公司尚应支付给海润实业 1,635.88 万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47.45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38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9.45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93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评估费 10.50 万元,测绘费 4.40 万元,共 14.90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4.47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10.43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海润实业公司预交的 26.03 万元,由海润实业公司负担;凭祥万通公司预交的 13.38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崇左中院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裁定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或提取凭祥万通公司足以清偿债权额价值上限为人民币 1,635.88 万元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等,查封凭祥万通公司使用权【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 0287 号】。崇左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裁定解除对凭祥万通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查封【证号为凭国用(2008)第 0287 号】,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裁定分别划拨凭祥万通公司 2 个账户的人民币 305.83 万元和 1,000 万元。因案外人广州江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针对 1,000 万元的执行提起异议,崇左中院暂缓发放该款项给申请执行人。凭祥万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将该案交由广西高院审查处理。

(十二)凭祥万通公司与四川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四川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圳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圳成公司诉至南宁中院,涉案金额约 2,212.5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9 日判决: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25 万元(原告凭祥万通公司已预交)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一审判决生效后,凭祥万通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9 月 7 日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圳成公司支付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2,212.52 万元;3.一审案件受理费 15.2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24 万元,合计 30.49 万元,由圳成公司负担。2021 年 1 月 18 日南宁中院作出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因无可供执行财产,南宁中院近期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

(十三)凭祥万通公司与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奥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奥润公司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62.2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立案受理,2018 年 9 月 18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4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十四)全资子公司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与广西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岑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岑罗公司”)因合同纠纷将广西心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心海公司”)起诉至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0 元。心海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反诉,反诉请求:1.判令岑罗公司向心海公司支付废土清运费 41.82 万元;2.反诉受理费由岑罗公司承担。[illegible]

者支付 500 万元后未能按约定的条件交付商铺,坛百公司有权按一审判决书确定的债务申请强制执行。5.一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 21.91 万元(坛百公司已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全部由美壮公司负担,美壮公司负担的一审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一并支付给坛百公司。6.本协议各方签字后即生效,并以此申请高院制作民事调解书。二审案件受理费 21.91 万元(美壮公司已预交),减半收,美壮公司多预交的 10.96 万元,由本院予以退回。美壮公司已按调解协议支付 500 万元。因美壮公司未能按调解协议完成以资抵债,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 月 9 日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美壮公司、同创佳业公司名下 3,546.02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名下相应价值的财产,2020 年 3 月 25 日作出《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2020 年 1 月 22 日田阳县房屋登记交易中心协助预查封美壮公司名下位于“美好生活广场”房地产项目商铺其中 1#1 层商铺 327 套 1#2 层商铺 20 套的查封期限为

[illegible]

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六徐进才、被告七浙江特产三和贸易有限公司起诉至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529.38 万元。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发来《应诉通知书》,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因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本案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2.诉讼请求及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租金 1,100 万元,利息 429.38 万元(以 1,100 万元为基数,按照 LPR 从 2020 年 11 月 31 日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计算至还清之日);(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企业资产租赁协议书》,约定原告将自己的厂房、设备、设施等资产租赁给被告使用,租期三年,但实际被告一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已经实际租用原告的资产进行生产。在租赁协议中,双方约定以固定租金加动态租金的方式缴纳租金,固定租金为每月 10 万元,动态租金按照被告实际生产的镍铁产量每吨 2 元计算。被告一租用原告的资产以后,没有向原告缴纳任何租金,只是为原告垫付了部分工资和电费等。

2016 年,被告一与广东振戎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振戎公司”)签订《企业资产转租协议书》,将原告的资产转租给广东振戎公司,广东振戎公司委托广西戎鑫达资源有限公司(简称“戎鑫达公司”)承担《企业资产转租协议书》项下广东振戎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由戎鑫达公司对租赁标的进行实际生产和经营。戎鑫达公司向被告一支付了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租金 1100 万元,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任何租金。2020 年 12 月,由于原告与被告一的租赁合同已达解除条件,被告一已无权转租,但戎鑫达公司不愿搬出,原告遂起诉戎鑫达公司,后双方达成和解,钦北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由戎鑫达公司直接租赁原告的资产,原告与被告一的协议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民事调解书下达时已实际解除。同时,原告认为被告二、三、四、五、六和被告七没有对被告一足额出资,应当在其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一所欠的租金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原告起诉至法院,请求被告一支付租金及利息,被告二、三、四、五、六和被告七作为股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2 年 1-7 月,上述相关的诉讼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0 元,冲回减值准备 0 元,影响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0 元。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毅、韩钢、黄英强、王东、秦炜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关于对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简称“公司”或“五洲交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上年度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与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葛兴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洲交通共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回奕,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洲交通共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艾丽丝,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五洲交通共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在该所质控部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葛兴葳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韦回奕女士与艾丽丝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先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 (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三)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继续胜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秉承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根据其工作效率、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请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及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

公司代码:600368 公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洲交通	60036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英强	梁芝冬、李铭森
电话	0771-5512488	0771-5518383、5525323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7 层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层
电子信箱	wzjt600368@sohu.com	wzjt600368@soh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32,176,409.48	9,621,025,498.40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43,367,654.65	5,332,193,108.47	2.0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420,383.40	933,857,210.33	-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793,374.96	402,469,100.79	-1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107,515.55	353,123,692.58	-1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35,318.42	576,674,233.10	-33.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8	8.05	减少 2.1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3575	-19.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8	0.3575	-19.7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77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5	410,318,662	0	无	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6	155,967,12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93	32,937,463	0	无	0
王晓慧	未知	0.45	5,016,600	0	无	0
陈生炎	未知	0.44	4,904,147	0	无	0
彭洁芳	未知	0.29	3,210,000	0	无	0
丁小宝	未知	0.27	2,993,000	0	无	0
陈燕	未知	0.25	2,858,185	0	无	0
周效明	未知	0.24	2,699,832	0	无	0
李俊风	未知	0.23	2,609,8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为靖西电化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该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担保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9 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注册资本:42,1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解二氧化锰生产、销售;蒸汽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1,018,986.40	1,243,604,662.21
总负债	684,987,829.26	701,549,308.90
净资产	516,031,157.14	542,055,353.31
资产负债率	57.03%	56.41%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58,377,804.48	177,244,183.02
利润总额	58,364,693.96	30,050,800.14
净利润	50,117,359.29	26,024,196.17

靖西电化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壹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靖西电化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经营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靖西电化的整体利益,且靖西电化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74,6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含本次为靖西电化提供的 4,000 万元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29,9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4.9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2-03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为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分行申请的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叁亿元,期限贰年;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期限贰年;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贰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